

办理IDC/ISP的条件

产品名称	办理IDC/ISP的条件
公司名称	上海道与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199弄2号
联系电话	13262751513

产品详情

业务范围界定相关问题

9. IDC、ISP和网络托管有什么区别?

答：(1)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IDC)：属于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因特网或其他网络的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它应用服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者必须提供机房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提供安全保障措施。

(2)因特网接入服务(ISP)：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接入服务器和相应的软硬件资源建立业务节点，并利用公用电信基础设施将业务节点与因特网骨干网相连接，为各类用户提供接入因特网的服务。用户可以利用公用网或其它接入手段连接到其业务节点，并通过该节点接入因特网。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主要有两种应用，一是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ICP)经营者等利用因特网从事信息内容提供、网上交易、在线应用等提供接入因特网的服务;二是为普通上网用户等需要上网获得相关服务的用户提供接入因特网的服务。

IDC、ISP业务经营者须严格遵守《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信部电[2003]73号)的要求，不得超范围经营，ISP业务经营者不得提供虚拟主机业务。

(3)网络托管业务：属于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是指受用户委托，代管用户自有或租用的国内的网络、网络元素或设备，包括为用户提供设备的放置、网络的管理、运行和维护等服务，以及为用户提供互联互通和其它网络应用的管理和维护服务。

10. 怎么界定IDC/ISP的业务覆盖范围?

答：(1)申请经营IDC业务的企业应根据其机房所在地申请业务许可证：如机房位于某一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内，应向当地通信管理局申请省内经营许可证，其用户可以位于他省;如果机房位于一个以上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应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跨地区经营许可证申请。IDC业务只能以城市为单位申请。

(2)申请经营ISP业务的企业根据其业务用户覆盖范围申请业务许可证：仅在某一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内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的，应向当地通信管理局提交申请;在多个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的，应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申请。ISP业务可以以省为单位申请，也可以以城市为单位申请。

三、系统评测相关问题

11. 申请IDC/ISP业务分别需通过哪些系统评测?

答：(1)若单独申请IDC业务，或者同时申请IDC业务和ISP业务，则需通过“ICP/IP/域名备案系统”、“IDC/ISP接入资源管理平台”、“IDC机房运行安全”和“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评测。

对于申请“IDC机房运行安全评测”的企业租用基础运营商机房，申请企业只需在网上提交IDC机房运行安全相关申请材料，申请阶段不再进行机房的实地检查，但在年检或清理整顿环节时会对机房进行实地补测。

(2)若单独申请ISP业务，则需通过“ICP/IP/域名备案系统”、“IDC/ISP接入资源管理平台”和“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评测。

ISP业务申请者如果不直接提供网站服务，可只进行“IDC/ISP接入资源管理平台”和“ICP/IP/域名备案系统”评测。但在许可证首页的“服务项目”中会注明“不含网站接入”。以后拟提供网站接入时，须先行通过“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评测方可进行许可证变更。

12. 申请IDC/ISP业务，机房、各项业务管理系统是否需建设好后才可申请?

答：IDC/ISP业务申请企业，需建设机房和相应的业务管理系统，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评测机构的技术评测才可申请许可证。

13. 机房是否可以租用?

答：经营IDC/ISP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可以自建机房和租赁机房，其中，机房IT设施(数据库系统、机架、服务器、存储等)的租赁限定为只可租赁基础电信企业、持有IDC牌照的增值电信企业的机房IT设施。